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62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　　告　顧澤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鎰利螺絲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公園北路口處，因闖紅燈直行而擦撞系爭車輛(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79,298元（含零件161,174元、工資費用962元、鈑金費用9,290元及塗裝費用7,87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

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理賠計算書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已決賠款明細查詢資料、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5頁至第39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5年4月8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50223670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9頁、第63頁至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及第89頁)，應堪認定。

㈢被告騎乘肇事機車闖紅燈直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鎰利螺絲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鎰利螺絲企業有限公司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復費

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㈣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㈤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見調解卷第3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0日，已使用約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4,45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1,174÷(5+1)≒26,8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1,174－26,862）×1/5×（0+3/12）

≒6,7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1,174－6,716＝154,458】加計工資費用962元、鈑金費用9,290元及塗裝費用7,872元後，共計172,582元【計算式：154,458＋962＋9,290＋7,872＝172,582】，此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金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2,582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見調解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582元，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